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自願公告

- (1) 有關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 (2) 臨時購銷協議

#### (1) 有關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銀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銀盾金融服務」）簽訂諒解備忘錄（「該協議」），形成策略聯盟。

根據本協議，該關係的實質、具體合作的條款和條件仍在談判中，其聯盟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共有公司、建立控股公司和附屬關係等。

#### 有關銀盾金融服務的資料

銀盾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深圳成立，從事金融諮詢、金融仲介服務、金融仲介服務、金融外包服務、業務諮詢、管理諮詢、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投資諮詢（上述不包括限制專案）；委託資產管理和投資管理。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過五個業務部門運營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於土耳其及香港從事樓宇建造、物業開發、建築材料買賣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物業租賃業務。放債分部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從事包括大理石及紅酒的貨品買賣業務。公墓部門從事於中國的公墓建造及運營業務。手機應用程式分部從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遊戲發佈，應用程式開發，以及提供相關知識產權和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戰略聯盟可以為公司擴大現有業務提供利用中國投資管理服務的機會，同時也可以與銀盾金融服務分享其投資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從而實現協同效應，及從服務中獲得更多的收入。本公司應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該戰略聯盟將最大限度地發揮對公司未來的貢獻，並符合公司和整個公司股東的利益。

## (2) 臨時購銷協議

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周治平（「賣方」）達成協議，本公司將以港幣850萬元的對價收價華盈股份有限公司（「華盈」），及其持有位於九龍油尖旺佐敦吳松街62-64號，幸福商業大廈8樓之物業（「物業」）的全部權益。在簽署這個臨時購銷協議時，本公司已支付不可退還的存款港幣100,000元予賣方，及在完成交易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以前，公司必須支付第二期款項港幣140萬元正，剩餘的港幣700萬元，將以兩期分攤，結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或以前，每期港幣350萬元正。

本公司預計，華盈持有的物業將產生租金收入可支持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其收購的資金由潛在投資者融資。應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告之，董事會成員仍然是努力為集團尋找新業務，以滿足GEM上市規則17.26（1）的要求。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